

##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张 凌

\_\_\_\_\_

王莉婷

\_\_\_\_\_

尹效华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